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2018年APEC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
專家小組(EGILAT)第13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陳孫浩 技正

吳俊奇 技正

派赴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

出國期間：2018年2月21日至27日

報告日期：2018年6月5日

目 次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4
一、前言	8
二、行程與議程	14
三、會議紀要	15
四、心得與建議	37
五、附件	
(一) 議程表	39
(二) EGILAT 常用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43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2018 年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及其相關會議 APEC 2018 The First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1) and Related Meetings
會議時間	107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 次級論壇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 13 次會議 (The 13 th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meeting, EGILAT13)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正 陳孫浩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吳俊奇
聯絡電話、e-mail	技正 陳孫浩 eagle@forest.gov.tw ; 02-23515441#245 技正 吳俊奇 chunchi@forest.gov.tw ; 02-23515441#610
會議討論要點及 重要結論	<p>本次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會議(以下簡稱 EGILAT)計有 14 個經濟體出席，汶萊、加拿大、香港、墨西哥、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等 7 個經濟體未派員，另有邀請國際刑警組織、森林趨勢及世界糧農組織派員出席，會議重要結論摘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EGILAT 新任主席為來自印尼的 Putera Parthama 博士，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與前任巴紐主席 Ruth Turia 女士完成交接。 二、秘書處對於 APEC 2018 年開始實施的計畫處理以及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次級論壇的標準化個案評估程序所做的報告包括：提交概念說明(Concept Note)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及 EGILAT 無法對自己的提案進行評分等。 三、EGILAT 同意 2018-2022 多年期策略計畫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8-9 日提交資深官員會議 1(SOM1)批准。 四、EGILAT 同意 2018 年工作計畫，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提交給 SCE-COW 會議批准。 五、EGILAT 已瞭解並感謝日本、印尼、澳洲、秘魯及大陸對於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以及促進合法收穫林產品貿易和所面對之挑戰等資訊分享。 六、EGILAT 瞭解智利、美國這兩個經濟體完成編撰木材合法性指

南架構的詳細報告，EGILAT 也瞭解日本和印尼在編撰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文件的進展。各經濟體繳交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將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格式上傳 APEC 共享資訊平台（不鼓勵用 pdf 檔案格式），另 EGILAT 責成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尋求更佳的公開管道，在經濟體同意的前提下提供給私部門參閱。EGILAT 同意最後繳交文件的期限展延至 2018 年年底。

七、韓國分享第四屆 APEC 林業部長會議舉辦的成果，該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於首爾舉行，總計有 18 個經濟體林業部長及資深官員，以及國際或區域性組織的代表與會，討論議題包含強化提升 APEC 區域森林覆蓋率之合作、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提升森林相關就業機會、以及加強森林福祉及生態旅遊等議題。

八、邀請非會員的國際或區域性組織分享其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之推動經驗，包含「國際刑警組織」(INTEPOL)對於森林犯罪的防堵行動、「森林趨勢」(Forest Trends)對亞太地區木材貿易管制之研究與交流、國際農糧組織(FAO)對於支持森林治理與利害相關方行動以達成合法性遵循要求。

九、EGILAT 瞭解智利所提計畫構想書(Concept Note)的簡報，該項計畫包含一個增進對於打擊及預防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實踐工具相關知識之工作坊，以及田野參訪，相關活動預計於 2019 年展開，巴紐、秘魯同意為共同提案人。

十、EGILAT 瞭解巴紐預計於本年度 SOM3 舉辦「第五屆找路人對話論壇(Pathfinder Dialogue V)」，獲得美國的支持。

十一、EGILAT 瞭解澳洲、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巴紐、與美國皆已提交非法木材的執法者聯絡清單，這份名單可於 APEC 共享資訊平台下供各經濟體閱覽，EGILAT 鼓勵其他經濟體出於自願性的前提下建立執法者聯絡清單並提交秘書處。

十二、EGILAT 瞭解並推崇巴紐的提案，針對特別性議題可在正式會議展開前即先行磋商討論。另根據 APEC 的程序規範，非會員組織成員亦可受邀至 EGILAT 正式會議參與討論。

十三、EGILAT 同意尋求秘書處支持下，於後續會議之開會日期

	<p>至少六週前即將議程發送各經濟體，以利準備議題之討論。</p> <p>十四、 EGILAT 同意由主席所屬經濟體、主辦經濟體、次年度主辦經濟體、以及其他志願性成員組成核心小組，在休會期間針對工作計畫或其他重大議題等先行協商，提出草案版本再發送其他經濟體審視。</p>
後續辦理事項	<p>本次 EGILAT 13 會議待辦事項有結論十，有關提交非法木材執法者聯繫清單部分，將由林務局妥為因應辦理，其他尚無應辦理事項。</p>

壹、前言:

APEC 地區森林面積佔全球森林面積的 50%，林產品貿易總值幾乎佔全球林產品貿易的 80%，非法砍伐木材及相關貿易活動不僅對於 APEC 地區森林及環境造成嚴重損害，也大幅剝奪合法林產品貿易的獲益，損害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因此，在 2010 年 APEC 領袖會議承諾要加強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的合作；2011 年，APEC 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在中國大陸北京發表「北京林業宣言」，將「打擊非法採伐林木，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並通過 APEC 設立的專家小組加強此領域的能力建設」具體納入，並採認「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以下簡稱 EGILAT)」名稱。

2012 年，EGILAT 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實踐 APEC 部長會議、領袖會議所達成的宣言及決定事項。自此，EGILAT 固定每年召開 2 次會議，藉此加強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之政策對話，促進合法採伐林業產品之貿易，並協助各經濟體進行相關能力建構工作。

歷屆 EGILAT 重要決議及與會代表整理如下表: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1	2012/2/9-10	俄羅斯—莫斯科	第一次會議主要在討論小組的工作目標及任務，與相關政策與法令規定。同時也廣泛討論在打擊非法採伐工作上，政府與民間團體伙伴關係及民間社團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推動國際與區域林業組織合作、以及促進跨國法規合作及資訊分享。最後決議由加拿大負責召集撰寫 EGILAT 小組 2012 年工作計畫，並建議後續會議可邀請國際或地區性的相關組織參加，以分享其經驗。	邱立文 朱懿千
2	2012/5/21-	俄羅斯—	一、檢視 2012 年工作計畫(work plan)草案，經各經濟體審視無修正意見，同意採用。	邱立文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23	喀山	<p>二、EGILAT策略計畫為本小組之重要文件，決議由加拿大召集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及印尼等，組成計畫撰提小組，初稿完成後，由各經濟體提供諮詢意見。</p> <p>三、2013年工作計畫，由策略計畫撰提小組於完成策略計畫後提出。</p> <p>四、進行跨領域對話，如與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對話，並共同討論執法上及跨部門的合作。</p>	王怡靖
3	2013/1/19-21	印尼—雅加達	<p>一、通過 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及2013年工作計畫及送交指導委員會。</p> <p>二、通過秘魯倡議舉辦森林控管體系及市場鏈研討會，及越南倡議舉辦區域木材履歷系統經驗分享研討會。</p> <p>三、美國倡議下次會議週邊舉辦跨部門合作執法研討會及民間部門對話的能力建構活動。會場雖無反對意見提出，但與會代表要求通過前有足夠時間帶回與其他部門討論。</p>	賴柳英 施佑宗
4	2013/6/25-27	印尼—棉蘭	<p>一、邀請APEC ACTWG(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共同舉行聯席會議。希望藉由加速森林政策、法規與實際執行的交流，強化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的執行力。</p> <p>二、依據第3次會議共識，邀請產業界及相關組織、團體展開「EGILAT與私部門之對話」會議。</p> <p>三、決議下次EGILAT會議，安排各經濟體就其法律規範作介紹性的發言。</p>	黃群修 林俊成
5	2014/5/6-9	中國-青島	<p>一、辦理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研討會。</p> <p>二、討論EGILAT之(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決議由加拿大為首的任務小組參酌SCE建議再次修改，於下次EGILAT會議再行決議。</p> <p>三、藉由各經濟體對於合法林產品之認定，以</p>	吳淑華 劉大維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及對非法林產品之法規定義等資訊交流，決議由澳洲為首的任務小組草擬EGILAT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並於下次會議討論。</p> <p>五、為建構增加各經濟體對抗非法伐木工作的能力，決議下次會議由中國、南韓、秘魯提出相關的計畫構想，以便向APEC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6	2014/8/5-9	中國－北京	<p>一、進行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版)討論，決議：EGILAT職權範圍仍鎖定在木材及其產製品。</p> <p>二、菲律賓與大會秘書處協調邀請ACTWG 和 SCCP 進行交流(預計時間為2015年8月24-26日)，以促成可能的跨領域合作計畫。</p> <p>三、美國、澳洲的木材合法性資訊架構構想，決議仍採政策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確認後，再行建構澳洲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以上特別任務小組(Task Force)由澳洲領隊，我國為小組成員之一。</p> <p>四、本次會議中計有4項計畫構想書進行討論，分別為(1)結合SMEWG對木材中小企業進行自我規範之宣導計畫(中國)、(2)合法性木材利用意識及能力建構研習計畫(中國)、(3)合法木材貿易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南韓)、(4)森林控制系統與市場供應鏈研習計畫(秘魯)等。</p>	吳淑華 黃志堅
7	2015/1/26-27	菲律賓-克拉克	<p>一、進行2015年工作計畫討論，並將與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聯席會議之大綱提送SCE-COW。</p> <p>二、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及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仍無法獲得共識，請各經濟體再次檢視。</p>	吳淑華 林均堂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三、能力建構計4項提案，分別為(1)中國自籌森林監管能力促進訓練營-森林資源經營之合法性識別，將於6月底7月初辦理。(2)秘魯之森林及其貿易監管鏈訓練營計畫，在2月27日前提送APEC，申請計畫補助。(3)韓國合法木材貿易資料庫計畫仍需修正。(4)中國中小型林業經營加工施行標準/指南索引建置計畫，將持續爭取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共同提案後，向APEC申請計畫補助。</p>	
8	2015/8/22-25	菲律賓-宿霧	<p>一、通過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 of EGILAT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及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修正為APEC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該二份文件預計將經由SCE提送SOM採認，並將列入第三次林業部長會議具體產出。</p> <p>二、通過EGILAT 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案，並將提送今(2015)年9月4日第三次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3)進行採認。</p> <p>三、關於2016-2017年主席選舉，各經濟體可於今2015年11月13日前以電郵向秘書處提名。</p>	吳淑華 林雅慧
9	2016/2/18-19	秘魯利馬	<p>一、通過EGILAT 2016年工作計畫。</p> <p>二、對於秘魯提案將職權範圍文件加上「預防」一詞，EGILAT決定於下(第10)次會議在賡續討論「預防性措施」的定義，以作為打擊非法及相關貿易的補充工具。</p> <p>三、通過與SCCP共同撰擬關於非法木材貿易的海關邊境管理的工作坊之構想書，申請APEC 2016第1期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於</p>	吳俊奇 黃英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2017年SOM1期間辦理該工作坊</p> <p>四、通過由秘魯與越南提出的計畫構想書，於修正後送交APEC預算委員會審查。</p> <p>五、下(第10)次會議邀請各經濟體報告其發展各自木材合法性指南的經驗，以及如何運用這些指南來填列「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p>	
10	2016/8/17-18	秘魯利馬	<p>一、各經濟體分享預防及打擊非法採伐相關貿易工作經驗，由美國、澳大利亞及秘魯等經濟體提出報告，分享各國相關推動經驗。</p> <p>二、有關編撰各經濟體木材合法性指南部分，本次會議已由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馬來西亞等經濟體分享編撰情形，決定將編撰合法性指南之工列為後續EGILAT定期會議的常規議程，後續會議持續邀經濟體報告，並期望於2017年完成本項工作。</p> <p>三、邀請國際刑警組織、巴西(非APEC會員國)分享打擊非法盜伐之經驗。</p> <p>四、有關EGILAT職權範圍(TOR)修正部分，經冗長討論仍未有共識，最後主席裁示請秘魯研提具體預防措施的行動計畫，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並於休會期間加強與反對方溝通。</p>	陳孫浩 吳俊奇
11	2017/2/20-21	越南芽莊	<p>一、通過EGILAT 2017年工作計畫，並將於2月28日前提交給SCE-COW會議批准。</p> <p>二、中國和巴布亞紐幾內亞進行編製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的進展報告。</p> <p>三、邀請森林趨勢、國際森林研究組織聯合會、亞太可持續森林管理和復育網絡以及大自然保護協會等分享經驗。</p> <p>四、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和美國</p>	黃綉娟 陳孫浩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p>已提交非法採伐和相關貿易的執法者聯絡人清單，並鼓勵尚未提供清單的經濟體於第12次EGILAT會議前提交APEC秘書處。</p> <p>五、支持由主辦經濟體協助EGILAT主席，特別是在每年SOM1期間的常設委員會全體委員會（COW）會議上向SOM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報告。</p>	
	2017/8/18-21	越南胡志明	<p>一、美國於106年8月18日-19日舉辦「海關識別非法木材和木製品的最佳做法」工作坊，圓滿結束。</p> <p>二、討論EGILAT 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部分內容尚未有共識，結論請專案負責人依會議討論結果重新整理草案版本，送各經濟體表示意見，以利於2018年EGILAT 13續討論。</p> <p>三、瞭解智利所提出的「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之知識」計畫構想書，並尋求其他經濟體之意見與回饋。</p>	陳孫浩 吳俊奇

*與會人員：時任職務

邱立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組長

朱懿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王怡靖：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秘書

賴柳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施佑宗：經濟部國貿局貿易服務組 專員

黃群修：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簡任技正

林俊成：林業試驗所經濟組 研究員兼組長

吳淑華：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劉大維：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黃志堅：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林均堂：林務局林政管理組 視察

林雅慧：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吳俊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技正

黃英：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士

陳孫浩：林務局造林生產組 技正

黃綉娟：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科長

貳、行程與議程

一、會議行程（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

本屆會議期間總計 2 天，於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首都-莫比士港(Port Moresby)舉行，惟因配合航班安排，往返皆須於澳洲布里斯本轉機，因而整體行程長達一週。

表 2:會議行程表

日期時間	會議行程
2 月 21-23	台北-澳洲布里斯本-巴布亞紐幾內亞
2 月 24-25 日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 13 次會議
2 月 26-27 日	巴布亞紐幾內亞-澳洲布里斯本-台北

二、會議地點：

巴布亞紐幾內亞莫比士港(Port Moresby)

三、EGILAT 主席：

本屆 EGILAT 新上任主席為來自印尼的 Putera Parthama 博士

四、協同主持：

APEC 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劉衷真女士

五、EGILAT 13 工作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六、與會情形照片：



本次 EGILAT 會議新任主席，來自印尼的 Putera Parthama 博士

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劉衷真女士。



EGILAT13 會議場地在巴紐首都莫士比港的 STANLEY HOTEL 會議室舉辦



EGILAT 13 會議情形

參、EGILAT 13會議紀要

一、開幕式

本次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會議(以下簡稱EGILAT)計有14個經濟體出席，為澳洲、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中華台北、美國、越南；有7個經濟體未派員參加，分別為：汶萊、加拿大、香港、墨西哥、俄羅斯、新加坡、泰國；大會另邀請國際刑警組織(INTELPOL)、森林趨勢(Forest Trend)及世界糧農組織派員(FAO)派員出席，進行經驗分享。

會議由巴紐林業署署長(PNG Forest Authority) Mr. Tunou Sabuin代表主辦國進行開幕致詞，後由巴紐林業署官員報告2018年巴紐APEC年會的優先領域，主要有(一)改善連結性、深化區域之經濟整合(Improving Connectivity, 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二)「促進包容性與永續性成長」(Promoting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Growth)，(三)「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因此連結性和包容性成長為2018年APEC關注焦點，其中(二)「促進包容性與永續性成長」係指以永續性和包容性的理念推動資源發展，包括重視永續漁業管理與智慧農業來促進糧食安全，與EGILAT成立的宗旨有重要的關聯。PNG並將推動相關討論，以促進自然資源的包容、永續發展，重點工作聚焦森林、農業、漁業、礦業和觀光業等部門。

本屆EGILAT新上任主席為來自印尼林業經濟貿易部的資深顧問Putera Parthama博士，與前兩年主席來自巴紐的Ruth Turia女士進行交接，新主席致詞時期勉各經濟體代表能共同努力，在後續會議上支持正面的討論，並預祝本次會議順利圓滿，隨後便正式由Parthama博士開始主持會議。

秘書處專案負責人劉衷真女士說明APEC 2018年開始實施的計畫申請流程，以及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針對次級論壇(諸如EGILAT等各專家小組)的標準化評估程序的轉變，2018年提交計畫構想書(Concept Note)的截止日期是2018年3月15日，秘書處鼓勵各經濟體踴躍提出計畫構想書(不超過3頁)，另依據最新的評分規則，EGILAT成員將無法對EGILAT內提案的構想書進行評分。

二、 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及2018年工作計畫

各經濟體針對EGILAT 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部分內容甚至移至第二天的議程討論，始達成共識。EGILAT 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的爭議主要係延續前(EGILAT12)次會議的討論，秘魯提案在所有「打擊非法砍伐林木及貿易」文字，前面皆加上「預防」一詞，此為自2016年EGILAT 9會議以來，秘魯一貫的主張，認為目前EGILAT的工作重點偏向打擊非法砍伐行為及阻絕非法木材的貿易等相關執法作為，卻忽略那些非法木材砍伐較嚴重的發展中國家，迫切的需要是森林永續經營能力建構、導入最新科技於森林監管與林產品追溯鍊等預防性行為，另美、澳、紐等經濟體則認為「打擊」一詞已包含預防的意思，倘加上預防文字則過於累贅，而且森林永續經營已為國際上多個國際組織或NGO之推動重點，其涵蓋面向廣泛，認為會模糊化EGILAT聚焦於打擊非法木材的工作(詳情請見EGILAT 9-12會議報告)。澳洲於第12次會議後之休會期間提出，建議以加註腳(footnote)的方式說明「打擊」的定義包含「預防」等相關措施的折衷作法，秘魯也同意此處理方式，然而本次EGILAT 13仍花了許多時間在註腳文字的討論，最後確定的文字為:「在這份策略計畫所提及的『打擊』一詞，也包含預防非法木材及貿易之相關策略及活動，而此預防性行動的內涵，應考量EGILAT

職權範圍文件、領袖會議及部長會議的指導原則」。另中國大陸於前次會議提出將「促進APEC2020年森林覆蓋率目標的進展，並進一步研議2020年以後的行動」加入多年期策略計畫，經討論後決議不放在行動計畫中，而改置於前面的願景宣示文字，提到「打擊非法木材及促進合法木材貿易等相關工作，可支持亞大地區經濟的永續、繁榮，亦可對APEC領袖會議目標—在2020年前增加亞太地區森林面積2千萬公頃—作出貢獻」。經討論後已確定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之目標、績效指標及工作項目時程，將循程序於3月8日提交SOM1會議批准。

在EGILAT 2018年工作計畫部分，則並無較大的爭議，主要為智利修正其預定在2018年完成提案的計畫構想書名稱，並確定2018年的工作計畫有：

1. 召開兩次EGILAT 會議。
2. 完成EGILAT 2018-2022多年期策略計畫之核定。
3. 完成及分享各經濟體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資訊。
4. 於APEC共享資訊平台(ACS)上分享各經濟體自願性提供的執法者聯絡人清單(Law Enforcement Points of Contact)。
5. 舉辦有關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如何有效促進打擊非法木材及合法林產品貿易之論壇(巴紐)
6. 完成「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之知識工作坊」計畫構想書之提案。
7. 持續邀請相關之國際、區域或國內組織來參加會議，分享推動經驗。

2018年工作計畫則須提交至3月5日召開之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

會(SCE-COW)批准。

三、 打擊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資訊分享

(一)經濟體間資訊分享交流

本小節安排日本、澳洲及中國大陸簡報近期推動打擊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相關工作成果。

1.日本

日本代表報告其「促進合法收穫木材及林產品的使用和銷售法案」(The Act on Promotion of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Legally-Harvested Wood and Wood Products)之最新進展，該法案又稱為「乾淨木材法案」(Clean Wood Act)，為日本的國會(立法機關)主動提出並通過法制程序，於2016年5月20日頒布，法案及其施行細則於2017年5月20日正式生效。該法案主要目的為：促進依據日本或其他國家法令所合法收穫木材及林產品之利用與銷售，而非禁止或處伐非法木材或林產品貿易之行為，法條內容包含：1.目標(第一條)、2.名詞定義(第二條)、3.營業人之責任(第五條)、4.授權部長(行政機關)以命令頒布木材相關營業人(wood-related business entities)使用合法砍伐木材之判斷標準(第六條)、5.採自願登記制度，供有決心使用合法木材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之木材相關營業人於系統上登記註冊(第八條)、6.第三方之註冊單位(registering organization)操作註冊系統，查核營業人是否確實使用合法木材(第16條)。

木材相關營業人(wood-related business entities)是指製造、加工、進口、出口或銷售(包含售給消費者)木材或林產品的企業實體。該法

案更區分為第一類營業人、第二類營業人，前者係指在日本市場的供應鏈中，第一手接受或處理木材及相關產品的營業實體，包含接收或購買出自國內森林的木材，或是自國外進口木材及相關產品；第二類營業人是指在日本市場的供應鏈中非屬前者，即接收或購買自國內其他營業實體的木材及相關產品者，第一類林業相關單位在收受/購買林木與木質產品時，應向供應者收集林木與木質產品的一般資訊，如產品類別、樹種、採伐國家/地區、重量、材積或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名稱與地址，並向供應商索取可證明所得林木與木質產品乃是於採伐國家/地區合法採伐之文件，且依政府所提供的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檢視並確認上述各項資訊與文件之內容。在提供/銷售林木與木質產品予下游單位時，應提供下游單位包含下述內容的文件：已確認上述資訊與相關文件，以及合法採伐證明文件，並已經系統確認、認證或註冊，使用與銷售合法採伐的林木與木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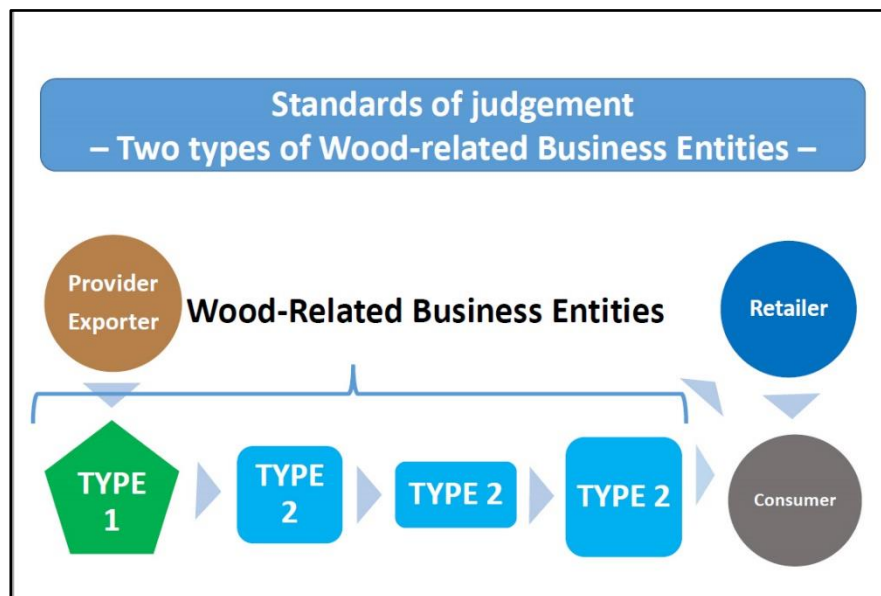


圖1:日本的乾淨木材法案將木材相關營業實體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營業實體有義務取得木材產品的合法性相關資訊，並向產銷鏈下游傳遞。

2. 澳洲

澳洲在 2012 年通過「禁止非法採伐木材法案」與其施行細則，其施行細則在 2014 年 11月公告執行，前者建立範圍較廣的法律框架，禁止故意、隱瞞及不顧後果的進口任何違法他國法律所取得之木材製品，而在施行細則中則將進口商課以盡職調查之義務，在進口木材或其製品時，進口商必須要進行調查，以確認進口的木材產品來源是否違反出口國法律。該法案的目標在於使澳洲進口或國內流通的木材，不會有非法的風險，同時也支持更健全的供應鏈。該法規由農業與水資源部門負責監督，有超過20位以上的調查員執行監管業務，自2014年11月開始，已監管了21,700家企業、238,832件林產品、金額達89億美金、涵蓋130個國家。

澳洲政府日前重新評估法定的盡職調查必要條件，朝向能在確保木材合法性下，盡量減輕企業的遵規成本，主要的改革措施為導入「視同符合」法規合法性的文件，如取得FSC及PEFC證書，意即澳洲政府信任FSC及PEFC的監管及控制體系，企業如取得驗證，不會有使用非法木材的問題，亦無須再踐行盡職調查程序，此項修正原預定於2018年1月實施，惟修正案送澳洲議會審查時，該條文被否決未通過，故法定的盡職調查條件仍回到原規定，即FSC、PEFC證書僅能當佐證文件，不能視為單一合法性證明。

除前述條文修正未通過外，確有通過幾項技術性的修正，例如企業的風險評估結果需合理，不能刻意忽略資訊或證據，政府可駁回明顯不合理的結論。此外，針對非商業性團體的進口或加工木材，則無須提供相關營業資訊，上開修正措施將於2018年實施。施行細則於實施後至2017年底為止屬軟性執法期，此期間如企業違反盡職調查要求，

政府不會開出罰單，使企業有時間調整因應，惟自2018年1月起，企業違反盡職調查法定職責者，將面臨21,000到105,000澳元的罰鍰。另澳洲政府也於2017年3月起針對相關企業展開遵規的評估調查，剛開始聚焦在高營業所得或較有名氣的企業，2018年起將聚焦在進口高風險的產品上，或供應鏈複雜、從多個國家進口的企業。

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由國家林業及草原局下之國際林產品貿易中心報告「中國大陸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之探索與實踐」，該中心針對450餘間木材產品貿易商進行問卷調查：1.如果中國大陸現即進行合法木材的進出口管制，對於企業本身衝擊為何？回答為巨大衝擊的占53%、部分衝擊的占30%、僅有2%認為無衝擊、有15%回答不清楚；2. 現已採行之避免非法木材之相關措施，以完成第三方森林驗證最多，其次為要求供應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3.詢問推動木材合法化最大困難為何？最多企業選擇「供應鏈太複雜以致追蹤困難」，其次為「成本太高」，再其次為「不易從供應商獲得合法性證明」。

中國大陸政府正和民間產業共同製定打擊非法採伐和非法木材貿易的政策工具、標準以及措施，其目標是發展符合國際和中國市場需求的木材合法架構，促進合法及永續來源的林產品採購及貿易，協助中國企業於國際木材市場中的競爭力，並促進整個林產部門的木材合法性和供應鏈透明度。中國大陸的木材合法性架構包含兩個互補的面向：木材合法性政策框架和中國的木材合法性驗證系統(CTLVS)。在政策框架部分，國家林業局在短期內將尋求以頒布命令、措施來管理進口木材的合法性，長期面來看，該局正研議以更廣泛、更周延的法

律規範來處理木材貿易的合法性的問題。政策工具和CTLVS的建置是可互補的，CTLVS所建立的遵循標準、作業程序等，目前雖屬自願性質，中國政府刻正規劃透過政策工具，賦予強制性的手段，要求企業應展示其木材製品的合法性。

CTLVS定義合法木材為：「木材的採伐、搬運、加工和貿易，均應符合行為所在國家之法律規程，以及該國承認之國際公約規定」，涵蓋包含森林經營、加工處理、銷售貿易等供應鏈上的所有企業，屬自願性的體系，參加的企業必須履行盡職調查的義務。CTLVS方案涵蓋1. 合法性標準；2. 管理程序；3. 標籤管理措施；4. 稽核指南；5. 系統操作指南；6. 盡職調查指南等六個部分所構成，其中盡職調查指南包含：盡職調查程序指導、風險鑑別指導、風險降低指導、供應商稽核指導等四個章節。為協助企業採購合法木材，中國林業總局下的國際林產品貿易中心，於2016年在上海成立「中國負責任林產品貿易與投資聯盟」(China-RPF)，由33個組織發起及參與，目的為協助企業遵守國際木材貿易法規、測試合法性標準、建立自主盡職調查的能力建構；另外該中心亦積極與澳洲、美國、歐盟、印尼等合作，辦理國際工作坊或研討會，並洽談雙邊協議，以防堵非法木材的流竄。該中心下一階段努力的目標有：1. 向國家林業總局於進口非法木材的行政管制措施上，提供專業的支持。2. 向木材相關企業、協會推廣，加入中國木材合法性驗證方案(CTLVS)。3. 協助企業於盡職調查之能力建構，走向國際化。



圖2:中國林業局成立「中國負責任林產品貿易與投資聯盟」,在其官方網站有許多國際上木材貿易管制法規及相關資訊,也介紹中國的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

(二)EGILAT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進展

本小節請各經濟體說明編撰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的最新進展,中華台北木材合法性指南已於2018年1月份提交給APEC秘書處,並已列入本次會議文件中,惟迫於時間將於下次會議再提詳細報告;馬來西亞亦於會中說明已完成編撰,將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另外日本、印尼於說明編撰時遭遇的困難,並預計將於今年底完成,菲律賓代表則表示尚由權責機關編輯中,並無確定的完成日期。本次會議安排由美國、智利提出其木材合法性指南的詳盡報告。

1.美國

美國的文件編撰是比照EGILAT的範本,以Q&A方式呈現,惟最前面先以1頁的文字,對美國森林治理之法規體系做說明,簡報指出,美國森林資源經營管理係屬州政府的權責,除了聯邦所有的林地外,各洲對於公有、私有的森林,各自有不同的伐採及輸出法規規範,因

此美國並沒有一套全國都適用的合法性檢驗標準，以往並沒有政府發布的單一文件可說明全國木材的合法性，多數洲政府林業單位雖已訂有該洲內木材合法性需求之說明文件，惟因文件內容與格式不一，這也造成編撰合法性指南的複雜度。美國的指南在法規說明的部分，分成聯邦法規、及洲政府法規兩個部分，如屬聯邦所有(國有)的林地，則看聯邦的法規，此部分僅列出法規名稱及簡要說明，並以超連結的方式連接條文內容；在洲政府法規部分，美國多達50個洲，無法列出所有相關法規，因此以連結方式連到各洲政府林業單位的網站，至於有部分洲政府尚無發布木材合法性需求之說明文件，則提供其林業單位的聯繫電話。

2. 智利

智利編撰的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亦是以Q&A的方式呈現，在說明木材砍伐到貿易之相關法規部分，係以列表格式，欄位包含法規名稱(以編號呈現)、主管機關、發布年度、內容概述、條文連結等欄位資訊，智利幾乎鉅細靡遺地列出與木材伐採、搬運、加工到貿易相關的法令，例如禁止伐採的保護區法條就列了30餘項。

在本節的討論中，因有部分經濟體尚未完成合法性指南編撰，決議同意延長文件繳交期限至2018年底。另有經濟體反映文件的繳交是否應訂有一致的檔案格式(如PDF、WORD、PPT)，以及討論到APEC資訊共享平台(ACS)是否為最佳的展示方式，考量各經濟體提出的木材合法指南文件，亦可能提供亞太地區之私部門(如企業界、學術界)參考，而ACS僅能由具帳號的官方代表登錄檢視，如由各經濟體官方代表下載後，各自向私部門分享，則尚有版本更新維護無法同步的問題，經討論後決議統一繳交檔案格式為WORD檔，除放於ACS平台外，

責成秘書處專案負責人於APEC體系下，另尋適當公開線上展示之網址/地點，並在經濟體同意公開的前提下，將其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檔案置於此處供外界參考。

四、 跨論壇/國際組織合作

本節邀請國際刑警組織(INTELPOL)、森林趨勢(Forest Trend)及世界糧農組織(FAO)等非會員團體或國際組織，分享其與打擊非法採伐及非法木材貿易有關之工作與經驗。

(一)聯合國農糧組織

FAO的FLEGT區域辦公室官員Dr. Bruno Cammaert，介紹其與歐盟於2003年即開始共同推動的「森林法執行、治理與貿易行動計畫」(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該計畫目標是對抗非法木材、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提升森林永續經營以及降低貧窮，歐盟身為全球木材及相關製品的主要消費地，其供應國遍及非洲、亞洲及南美洲等國家，皆為非法砍伐風險最高的地區，因此FLEGT瞄準歐盟的木材供應國，透過簽署自願夥伴協議(VPAs)，以資金和技術的協助，幫助供應國：1.建立木材合法性確認系統；2.提高生產鏈透明度；3.加強政府、企業及社會的能力建構；4.進行體制改革等一連串措施，VPA的簽署和協商，提供私部門和社會團體參與的機會，以訂定國家木材合法性標準，發展合法性確保體系，如經檢驗屬合法木材即可獲得FLEGT許可證(FLEGT license)。FLEGT計畫搭配歐盟於2013年生效的歐盟木材法案(EUTR)，構成歐盟打擊非法木材的主要架構，該法案要求木材營運商及貿易商需進行盡職調查，蒐集產品供應鏈的基本資訊，進行風險評估，如屬帶潛在風險的產品，需進一步提出其他合法證明，如供應商無法提

出證明，須停止購買或更換供應商。然而不同於美、澳的木材管制無法以單一證書證明木材之合法性，歐盟的法規接受FLEGT許可證(FLEGT license)的單一證明，取得FLEGT許可證的木材產品可免做盡職調查，視同符合歐盟木材法案的規定。易言之，自簽署VPA的國家進口木材製品至歐洲，需取得FLEGT許可證即可，而自非簽署VPA國家進口木材，則需要踐行盡職調查程序，因此對簽署國而言自然有很大的誘因。

Bruno也指出，APEC地區目前已有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跟歐盟簽署VPAs，跟中國大陸的協商亦正進行中，他提出FAO與EGILAT後續可能的合作方式包含提供FLEGT計畫經費給相關經濟體作能力建構計畫，或是與EGILAT共同舉辦論壇或工作坊，分享打擊非法木材相關策略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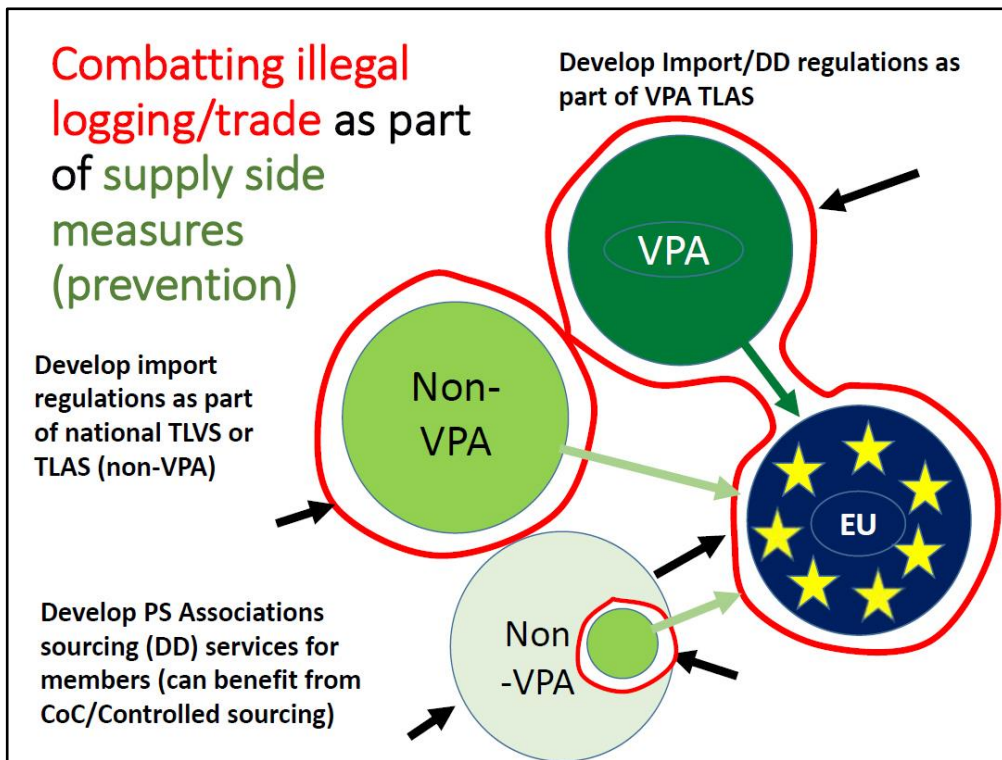


圖3:歐盟FLEGT行動計畫與木材法案相互配合，VPA簽署國所建立的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驗證通過，即可取得FLEGT許可證，視同符合木材法案規定，可自由進入歐盟市場，如自非VPA簽署國進口木材，則須履行盡職調查程序。

(二)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由犯罪網路分處的Leopoldo Fernandes Herece博士簡報，國際刑警組織正推動「森林執法援助計畫」(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for Forests, LEAF)，主要目標是通過下列方式協助打擊國際上的非法採伐及相關犯罪：1.促進訊息和情報的交流；2.能力建構和培訓；和3.協助各國相關執法行動。國際刑警組織各會員國已建立森林犯罪工作小組(Forestry Crime Unit)，來推動LEAF計畫，以支持執法機構運作，所能提供的資源有：1.犯罪情報的分析、2.INTERPOL國際網絡的通告、3.針對特定案件的偵查或技術指導；4.協助訓練及行動；5.INTERPOL的國際犯罪網路資料庫等。非法砍伐不僅為森林管理問題，而且是一個嚴重的執法問題，因為用於走私木材的同樣路線也常用於走私毒品、武器和人口販賣，而且暴力、政府官員的腐敗以及洗錢的層級一直持續增加。INTERPOL藉由追蹤資金來源，以確定誰正在為非法採伐提供資金，利潤來自何處，並調查過程中疑似有官員貪腐的情形，自LEAF推動以來總計查獲了價值4.7千萬美元、5.6萬立方公尺的非法採伐木材。

(三)森林趨勢

森林趨勢由澳洲辦公室之資深政策分析師Phuc Xuan To進行報告，主題為其推動的「木材貿易管制執行經驗分享」計畫(Timber Regulation Enforcement Exchange, TREE)，該計畫為森林趨勢與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Chatham House，植基於英國之國際事務智庫組織)於2012年起共同推動，每6個月舉辦一次會議，邀請木材貿易管制執行之相關領域政府官員與會，分享共同挑戰、實務做法與最新政策發展等，為一政策性的交流平台，定期與會者有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歐盟22個會員國，並曾邀

請印尼、泰國、越南、中國、日本、韓國及中華台北與會(中華台北曾受邀於2016年4月參與於捷克舉辦之TREE會議)。森林趨勢近期致力於向亞太地區推展TREE網絡，也瞭解印尼、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等經濟體皆已針對非法木材貿易管制展開行動，依據森林趨勢的研究指出，估計國際木材貿易市場上，未受管制木材貿易量的佔比，已由2009年的71%縮減到2016年的10%(詳圖4)。森林趨勢預計今(2018)年4月將首次於亞太地區舉辦TREE會議，地點在越南的峴港市，該次會議將與越南農業及農村發展部共同舉辦該次會議，主要邀請對象為於歐盟簽訂木材貿易自願夥伴協議(VPA)的國家，分享歐盟木材條例執法及FLEGT進口許可取得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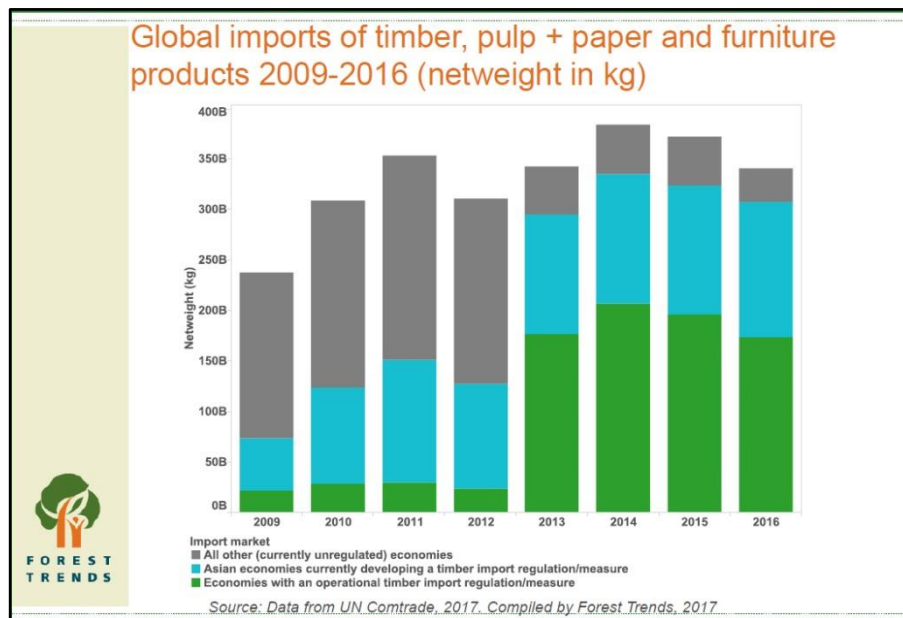


圖4: 森林趨勢的研究指出，全球木材進口市場的金額中，未受管制木材貿易量的佔比逐年降低。

五、 能力建構與新計畫提案

本節討論EGILAT新計畫構想書(Concept Note, CN)的提案，智利報告有關其於EGILAT11所提CN的更新進度，預計於2019年EGILAT會議期間辦理「促進有關預防及打擊非法木材及相關貿易技術性事項之知識」工作坊，該工作坊包含2天的專題討論與1天的野外參訪行程，美國表示相當歡迎此構想書提案，而巴紐、秘魯表示願意當共同提案者。巴紐預計於2018年SOM3期間辦理「結構改革和企業社會責任（CSR）最佳做法的對話」論壇，雖未獲得APEC經費支持，巴紐仍願自行支應相關經費，而美國、中國為共同提案者。另巴紐亦將於2018年SOM3在美國的支持下，在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辦理第五屆開路者對話論壇(Pathfinder dialogue V)。

美國更新其提案建立EGILAT聯絡者清單的最新進展，目前已有加拿大、澳洲、智利、紐西蘭、巴紐及美國提交聯絡者清單，此份聯絡清單將至於APEC資訊共享平台(ACS)供各經濟體存取。印尼、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亦於會中表達將於近期向秘書處提交聯絡清單，EGILAT鼓勵其他經濟體自願性地提交其非法木材的執法者聯絡清單。

六、 未來展望

主辦經濟體巴紐說明EGILAT下(第14)次會議預計在2018年8月中旬舉辦，目前會議地點及確切日期尚未確認，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此外，日本代表反映以往EGILAT會議之議程草案及討論事項，皆於近會議日期一周前才傳送各經濟體，無法就討論議題作充分的準備，部分經濟體也呼應日本的想法，因此決議尋求秘書處支持，下次會議的議程草案及所邀請與會的非會員團體，將儘量於會議前6周傳閱各經濟體，使與會人員有充分時間作準備。此外，本次會議同意成立核心小組，以協

助主席在休會期間討論特殊性的議題，核心小組成員包含主辦經濟體、主席所屬經濟體，以及其他自願性參與的經濟體，在 2018 年自願性參與的經濟體有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中國和印尼。

肆、心得與建議

一、對於國內非法木材管制方案之建議

近年來國際上越來越多國家展開非法木材的進口管制措施，除了原本美國、歐盟及澳洲已立法並實施有年外，亞洲地區有部分國家已完成立法(如日本、韓國)、或頒布行政命令管制非法木材進口(馬來西亞、印尼)、或正研議相關的管制方案(越南、中國大陸)，國內在此方面的因應起步較晚，但也逐步站穩腳跟，先建立國產材及製品產銷履歷證明制度，可視為國產材的合法性證明，在進出口林產品貿易部分，已就國際趨勢及管制法規發展作蒐集研究，並針對國內相關產業的衝擊進行評估，然而下一步該如何走？

在已完成立法管制的國家中，其採取的管制策略與思維，因各國的產業環境、政治體制、社會條件等有很大的差異，在國內，相關工作所牽涉的權責單位十分複雜，除了農委會林務局為林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尚有經濟部國貿局負責貿易法規制定，財政部關務署職掌邊境管制，而經濟部工業局主管木材加工業。依據近年參與 EGILAT 會議經驗與所得資訊，建議下一步可朝向建立進口材的合法性驗證制度，不論是從既有國產材產銷履歷制度再予擴充涵蓋進口材，或另建獨立的確保或驗證制度，可參照中國大陸的木材合法性驗證方案(CTLVS)，或是日本乾淨木材法案的第三方註冊登錄機制，建構我國進口材合法性保證體系，此部分的工作可包括：1.研訂國內木材合法性標準；2.建立企業盡職調查指南；3.改善木材供應產銷鏈的透明度；4.稽核或保證的機制。此系統初期可定位為自願性參與，然而應設有適當的鼓勵或獎勵措施，此階段所涉權責單位僅有經濟部工業局，可使參與層面單純化。俟此合法性保證系統運作順暢，企業有適當管道與能力採購合法木材時，再來思考賦予強制性的法規或政策措施，要求企業遵循，此時對於如何避免採購

非法木材已建構充分的能力，後續對於貿易管制法規面的研議，以及在邊境查緝之執法層面，始邀請國貿局及關務署參與。

二、深化國際雙邊合作

前項所提及的木材合法性保證體系，除中國大陸甫展開建置外，印尼、馬來西亞或越南等經濟體皆已發展或建置有年，由於木材合法性的要求為國際上共同的趨勢，且所涉及的技術性細節繁多，透過參與 APEC EGILAT 工作小組會議雖可獲知各經濟體大致的推動策略、法規架構，但通常難以涉入相關技術細節，例如盡職調查的程序文件，或是產銷鏈可追溯性及透明化的具體措施等，建議後續可編列相關出國預算，或於委辦計畫工作項目安排雙邊參訪與交流，此亦可符合政府目前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宗旨。

AGENDA OF THE 13TH MEETING OF THE APEC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 13)
24th – 25th February 2018, Kokoda Rooms 1&2, Stanley Hotel
PORT MORESBY, PAPUA NEW GUINEA

Day 1 – Saturday, 24th February 2018	
08:30 -09:00	<i>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of Delegates and invited guests & APEC Observers</i>
09:00 -10:00	<u><i>Session I - Opening Session</i></u>
9:00-9:05	A. Welcome Remarks by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Ms. Liu Zhongzhen
9:05-9:10	B. Introduction of the PNG Theme and Priorities
9:10-9:15	C. Opening Remarks by the Host Economy, Papua New Guinea (PNG) – Managing Director, PNG Forest Authority, Mr. Tunou Sabuin.
9:15-9:20	D. Hand-over of chairing role by out- going Chair, Dr. Ruth Turia.
9:20-9:30	E. Remarks by the EGILAT Chair 2018-2019, Dr. Putera Parthama.
9:30-9:40	F. Introduction of EGILAT delegates.
9:40-9:50	G. Adoption of Agenda.
9:50-10:00	H. Overview of 2018 Changes by APEC Secretari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PEC Project funding process 2. The standardized Program for SCE Fora Assessment
10:00 - 10:15	<i>Delegates Group Photo Session and COFFEE BREAK</i>
10:15 - 11:15	<u><i>Session II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 Forest Products</i></u>
	A. Presentations from member economies on their work relating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including their work relating to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ly harvested forest products and any challenges they have encountered. (10 minutes per speak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apan to share latest information about the Clean Wood Act. 2. Indonesia to share on SVLK's adaptation towards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3. Australia to provide an update on developments with its illegal logging laws a brief update on Country Specific Guideline (CSG) policy and negotiations 4. Peru to present the Improving Forest Governance 5. China 6. Q&A
11:15 -14:30	<i>LUNCH BREAK</i>
14:30 -15:30	<u><i>Session II (Continued)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 Forest Products</i></u>
	B. Presentations from member economies on the progress of their work compiling the information for the EGILAT Timber Legality Template. (10

	<p>minutes per speak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apan to share the update of their work compiling the information for the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2. Chile 3. Indonesia to update the progress of EGILAT template (and possibility to include local content to the template) 4. The US to present completed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5. Q&A
15:30 -15:45	<i>COFFEE BREAK</i>
15:45 -18:15	<u>Session III - Review and adoption of the intersessional documents</u>
15:45-16:30	A. Discussion and adoption of the EGILAT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 2018-2022.
16:30-16:45	<i>COFFEE BREAK</i>
16:45-17:15	B. Discussion and adoption of the 2018 annual work plan.
17:15-17:45	<p>C. Discussion of the insertion of the Sunset Clauses and Quorum per requirement by the APEC Senior Official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roduction by APEC Secretariat 2. Adoption of the relevant wording in ToR
17:45 -18:15	<u>Conclusion of Day 1</u>
	A. Summing up of Day 1
	B. Logistical inform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announcements by the Host Economy (PNG).
	<i>DINNER At the Crown Plaza</i>
Day 2 – Sunday, 25th February 2018	
08:30-09:00	<i>Arrival and Registration of Delegates and invited guests APEC Observers</i>
09:00-09:45	<u>Session IV- Report of the 4th APEC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u>
09:00-09:30	A. Introduction of the 4th APEC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Led by host of MMRF4, Republic of Korea, TBC)
09:30-09:45	B. Discussion on MMRF 5
09:45-10:00	<i>COFFEE BREAK</i>
10:00-10:30	<u>Session V – Cross-fora/organization Collaboration</u>
	<p>A. Presentation from Non-APEC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Reg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ir experience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and how they can help to promote the work of EGILAT and how can EGILAT complement their work and participate in their forums. (10 minutes per speak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TERPOL 2. Forest Trends 3. FAO 4. Q&A

10:30-11:30	<p>B. Presentation from member economies on their experience and plan in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15 minutes per speak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port on the Illegal Logging Best Practices Resource Guide developed as an outcome of the Customs Worksho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discussion of possible further collaboration or meetings between EGILAT and SCCP. (The US) 2. Share outcomes of the Pathfinder Dialogue IV in HCMC. (The US) 3. Exploring alternatives of joint work with others APEC working groups (such as SME and others that can contribute to promote trade in legally harvested forest products) and expectations in this regard. 4. Q&A
11:30-14:00	<i>LUNCH BREAK</i>
14:00-15:30	<i>Session VI – Capacity Building</i>
14:00-14:15	<p>A. Discussion on future projects of EGILAT to meet members’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Led by EGILAT Cha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ents by members • Q&A
14:15-15:15	<p>B. Introduction and endorsement of the New Project Proposals in 2018. (15 minutes per speak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apua New Guinea to give a progressive report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oncept Note of the CSR dialogue. 2. Chile to present its Concept Note to increase knowledge on technical matters related to preventing and combat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3. The US to present its Concept Note of the Pathfinder Dialogue V. 4. Indonesia to present their Concept Notes.
15:15-15:30	<p>C. Updat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Enforcement Points of Contact List on illegal logging issu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pdates by members • Q&A
15:30-15:40	<i>COFFEE BREAK</i>
15:40-16:00	<i>Session VII – Looking Ahead</i>
15:40-15:50	A. Discussion on the adoption of a standing Policy Dialogue agenda item or equivalent mechanism under which the group would have a detailed policy discussion on the pre-agreed contemporary topic. (PNG)
15:50-16:00	B. Brief on the Concept Note of the Pathfinder Dialogue V during SOM3 2018 to seek inputs from EGILAT. (PNG)
16:00-16:05	C. Up- date on the EGILAT XIV, date and Venue. (PNG)
16:05-16:15	D. Development of the agenda for the EGILAT XIV meeting based on the EGILAT Work Plan 2018 and the tentative timeline for EGILAT XIV.

16:15-16:20	E. Brief on refreshing the Core Advisor Group by volunteered member economies. (APEC Secretariat)
16:25-16:40	<i>COFFEE BREAK</i>
16:40-17:05	<i><u>Session VII- Closing Session</u></i>
16:40-16:45	A.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s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16:45-17:00	B. Adoption of the meeting minutes and summing up the 13th EGILAT Meeting (EGILAT Chair).
17:00-17:05	C. Logistical Information Announced by the Host Economy (PNG).
17:05-17:10	D. Closing Remarks by the Host Economy (Managing Director PNG Forest Authority).
17:10-17:15	E. Closing Remarks by Dr. Putera Parthama, EGILAT Chair.
	<i>END OF THE DAY 2</i>

附件二: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常用名詞對照表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Action Plan		行動計畫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APEC 商業顧問委員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Capacity Building		能力建構
Chain of Custody	CoC	產銷監管鏈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W	全體委員會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Scope of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對於案屬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
Concept notes		計畫構想書
Due Diligence System	DDS	盡職調查系統
European Union Timber Regulation	EUTR	歐盟林木條例
Forest Management	FM	森林經營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
Indonesian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do-TLAS/SVLK	印尼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Information sharing database		資訊共享資料庫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CPO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聯合部長聲明
Lacey Act		雷斯法案
Leaders Meeting		經濟領袖會議
Ministers Meeting		部長會議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		多年期策略計畫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Pathfinder Dialogue		開路者對話機制(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之行動)
Policy guidelines		政策綱領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女性與經濟政策夥伴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APEC 政策支援單位
Program Director		專案經理
Program Management Unit	PMU	APEC 計畫管理單位
Reduce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Degradation Program	REDD+	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畫
Round Wood Act		俄羅斯原木法案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ECOTECH)	SCE	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簡稱:指導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ydney Declaration		雪梨宣言
Task Force		特別任務小組
Terms of Reference	TOR	職權範圍
The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APEC 領袖宣言
The APEC Meet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MMRF	APEC 林業部長會議
The Asia-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PFNet	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
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	EGILAT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The Forestry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	森林法執行、管理與貿易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大自然保育基金會
The Program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Th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資深官員會議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TLAS	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Template	TLGT	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VPA	自願性夥伴協定
Working Plan		工作計畫